

本署檔號: (5) in L/M to S/F (6) in FEHD/CFS 6-20/5

立法會CB(2)985/13-14(0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985/13-14(01)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 912 室
黃碧雲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黃碧雲議員

有關食米含重金屬雜質檢測的查詢

黃議員：

你去年11月19日致食物安全專員的信件收悉，繼12月20日給你的簡覆，現回覆如下。

香港的基本食物法例載於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132章)第V部及其附屬法例，其主要條文涵蓋對食物購買人的一般保障。任何出售擬供人食用的食物，不論進口或本地生產，必須適宜供人食用。

食物安全中心(中心)依據風險為本的模式決定擬抽取食物樣本類別、檢測次數、樣本數目，以及擬進行的化驗分析等。中心又會考慮多項因素，包括過往的食物監察結果、本港及海外發生的食物事故及相關的食物風險分析，定期檢討抽樣工作。中心會就食物監察計劃內的調查項目諮詢食物專家委員會的意見，並會在獲該會通過後才落實有關工作。中心會分別從進口、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，確保它們符合法例規定和適宜供人食用。

就消委會驗出其中一款食米含鎘超出本港法例訂明的標準，中心人員於去年十二月初在市面一零售點發現有售，並按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第62及63條抽取一個樣本送往政府化驗所(化驗所)作金屬雜質檢測(包括鎘)。化驗所的化驗程序主要將樣本經酸消解處理後，以電感耦合等離子體質譜儀作金屬含量的檢測。

檢測結果顯示該樣本的鎘含量達百萬分之零點二八，超出本港法例標準百萬分之零點一。中心會對有關人士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。此外，中心與消委會抽取米樣本的時間及方式並不相同，因此檢測結果不能作直接比較。

自2012年12月至去年11月，中心共抽取超過200個米及米製品(包括米粉及米線)樣本作微生物含量及化學測試(如除害劑、獸藥殘餘、防腐劑、染色料、金屬雜質(包括鎘含量)及毒素等檢測)，測試結果全部合格。

多謝你對食物安全的關注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與我們聯絡。

署理食物安全專員

(李小苑醫生 )

2014年1月8日

特別副本送：高級政務主任(食物安全中心)1 黃敦明 